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23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9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关联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列席会议,回避表决。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2人,代表股份62,26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为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59,75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大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2,114,6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9,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4,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90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88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4,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91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7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4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7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4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7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4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7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4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27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票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94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 – 03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7 月29 日 (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6.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3,288,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3,288,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张焰先生、蒋丰青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剑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53,28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3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于2011 年7 月22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 年7 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徐红女士、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组成,其中徐红女士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燕飞先生、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组成,其中颉茂华先生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蔡惠丽女士、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组成,其中李力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徐红女士、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组成,其中颉茂华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徐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请徐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红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燕飞先生、莘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毕玉华女士为总经济师、陈力先生为总工程师、许立超先生为财务总监、赵双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红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　红:女,1968年出生,硕士。2000年至2006年2月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常务副总裁;200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于2007年12月26日兼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燕　飞:男,1977年出生,硕士。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毕玉华:女,1957年10月出生,大专。1979年至2005年在现中铁建工集团历任预算员、预算工程师、预算部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6年至今历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莘　雷:男,1962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1984年开始在铁道部基建总局工作,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1994年起分别在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敬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行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北亚华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博强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年至今历任华业地产下属北京城市公司总经理、华业地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立超: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1995年至2007年先后在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中纺集团、大连万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08年进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金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力:男,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1985年至2006年先后在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中外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07年至2011年在路劲地产集团工作,任集团总建筑师、隽御商业地产集团常务副总职位。2011年进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职务。

赵双燕:女,1976年出生,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北京财富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雪梅:女,1978年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2月进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07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1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3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于2011 年7 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 年7 月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焰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华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四届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于2011 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 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253,288,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会议审议全部议案均已作出决议,其中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彭山涛:
张　宇: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2011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电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并就以上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意见交付保证金。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11—01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据2011年7月28日相关媒体报导称,松下(Panasonic Corp)决定向中国海尔集团出售其日本及东南亚的洗衣机和冰箱业务。

一、事件简述

据2011年7月28日相关媒体报导称,松下(Panasonic Corp)决定向中国海尔集团出售其日本及东南亚的洗衣机和冰箱业务。松下旗下的三洋电机(Sanyo Electric)将出售约10个部门及下属机构的全部控股。日本部分涉及三家公司,其中包括由松下完全控股的三洋洗衣机部门Sanyo Aqua,以及海尔三洋电器。三洋在印尼、越南、菲律宾等地的业务及旗下企业股份也将出售,在一段时期内,海尔可在东南亚使用三洋品牌。

二、澄清声明

(一)海尔集团公司和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简称"三洋电机")签署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洋电机相关公告,海尔集团公司和三洋电机就海尔集团公司或其控股附属企业(合称"海尔")意向收购三洋电机在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洗衣机、冰箱和其它家用电器业务签署备忘录。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三洋电机所持有的生产及销售家用和商用洗衣机的"三洋 AQUA 株式会社"以及生产家用洗衣机的"湖南电机株式会社"的股份转让给海尔集团。

2. 将三洋电机所持有的设计与开发家用电冰箱的"海尔三洋电器株式会社",以及生产家用电冰箱的"海尔电器(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海尔集团。

3. 将在东南亚生产、销售电冰箱和洗衣机等家电业务的"三洋 HA Asean 有限公司(越南)"、"三洋印度尼西亚株式会社"、"三洋印度尼西亚销售株式会社"、"三洋菲律宾株式会社"、"三洋销售及售后服务株式会社(马来西亚)"的三洋所持股份转让给海尔集团。

4. 允许海尔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销售" SANYO "品牌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等家电业务。

今后,为在 2012 年 3 月末之前达成阶段性协议,双方将继续协商、交涉,在 2011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最终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海尔集团公司和三洋电机签署的备忘录仅涉及日本本土及东南亚四国的家用电器业务,不涉及到中国大陆及本公司相关业务。

2、目前本公司与三洋电机正在积极接洽,已经就商标使用许可使用权的延长初步达成了意见

(1)2009年3月25日,公司与三洋电机签订《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按销售总额(除增值税)的0.5%向三洋电机支付商标使用费。从2009年1月1日起,使用期限为五年,合同期满可延期。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就续签合同问题进行协商。

(2)2011年7月13日,三洋电机出具了《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有关情况的说明》:"鉴于我公司与合肥三洋之间于2009年3月25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在此期间维持现行合同。为了支持合肥三洋的稳定持续发展,就现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如何延长问题正在协商。"

具体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商标许可使用权延长情况及松下电器收购三洋电机后对公司未来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告》。

3、对我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分别为14,153.27万元、3,527.72万元、2,732.07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4%、1.74%、2.56%。因此,三洋电机在日本本土及东南亚业务的整合,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此次业务整合的具体进程,我公司将及时与三洋电机保持联系,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6,345,413.66	237,338,225.15	79.64%
营业利润	-21,559,675.53	27,224,268.23	-179.19%
利润总额	-20,538,331.21	27,643,613.72	-1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5,545.23	23,364,261.17	-17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6	-1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9.10%	-11.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4,438,631.97	1,350,558,043.88	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4,646,945.05	968,125,616.59	-3.46%
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7	10.08	-51.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79.64%。

2.2011年4月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9200万股。

3.本期公司亏损1812万元,主要是因异地子公司项目尚处在筹建初期,调试、试产、效率等等未达正常标准;公司触摸屏产品线从电阻屏延伸到电容屏的投入巨大;客户产品需求和技术升级的研发费用投入加大;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资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业绩无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1年7月30日发布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书")中,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控股")于 2011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201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7-28	600	9.31	1.2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15.78	5.83	2,115.78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5.78	5.83	2,115.78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大东南包装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聚能控股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3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控股")于2009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2250万股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2008年7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提供担保。聚能控股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2011年7月29日,公司接到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该公司已于201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所持22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3%)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浙江聚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1,157,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聚能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聚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27%。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登记变更主要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47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29400

变更前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0万元	20.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万元	79.8639%
变更后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0万元	27.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0万元	72.59%

变更前实收资本(万元):14700

变更后实收资本(万元):294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其与主机厂共同研制开发的800kw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经过一定时间的风场运行后,因技术成熟度等不够,已陆续出现质量问题,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目前该公司正组织人员与主机厂协商具体处理及解决方案。

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是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开始与主机厂共同研制开发的一项国际首创新技术, 考虑到新技术的运用需一定时间的验证, 除该笔800kw竹质叶片订单外,该公司未再对800kw及其它型号竹质叶片投入生产及对外供货。

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7万元,净利润-648.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 5209万元 ,总负债 748万元,净资产 4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201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8日-2011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15:00-2011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011,0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610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980,8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58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 代表股份3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吴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吴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